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为针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情况和现状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7 年 5 月 8 日